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对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津贴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章程》中对对外担保、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有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占用即冻结机制”，同时也已经建立了《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部问责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有效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和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

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二、关于 201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情形。

三、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148、149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未解除之现象；独立董事候选人邵蓉女士、张继稳先生、荣幸华女士取得了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未解除之现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独

立董事 3 名，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总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 1/2。担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 1/3。

独立董事候选人邵蓉女士、张继稳先生、荣幸华女士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

基于以上因素，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提名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独立董事薪酬是结合国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整体津贴水平、独立董事对公司未来预计的贡献度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要求独立董事履职所需付出的劳动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李大魁

杜守颖

蔡桂如
